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  
号牌号码为云 A8R7A7 的荣威 RX5 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号牌号码为云 A8R7A7 的荣威 RX5 汽车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对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6 执恢 117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满足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执行需要，对标的物号牌号码为云 A8R7A7 的荣威 RX5 汽车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993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6 执恢 1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号牌

号码为云 A8R7A7 的荣威 RX5 汽车，该车辆为蓝色荣威 RX5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为 CSA6452NDAN，车辆识别代号为 LSJA24U65HG016877，排量为 1.5L，自动挡，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06 月 22 日，现场勘查时，该车辆已长时间停放，行驶里程数为 14536 公里。车辆整体外观尚可，前部保险杠有轻微划痕。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法进行评估。清算价值法，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26 日；

(二) 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察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 六、评估依据

(一) 准则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准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第四十六号主席令)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000.00 元（不含车牌）（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 2、本次对资产报废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固定资产安全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结合使用现状综合得出的，其中已使用年限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 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政策调整和其他事项；
-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三）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为整体打包处置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四）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

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浩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韩颖

2019 年 10 月 9 日